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